

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市美丽城镇办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各设区市需在县（市、区）自评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浙江省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复查复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美镇办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对辖区内 2020 年度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并形成汇总报告。汇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：市级开展“回头看”安排和总体情况；获评省级样板后新增项目建设成效、特色亮点、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；“回头看”结果汇总（见附件），其中优秀乡镇（街道）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30%。

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编制报告，并于 12 月 12 日前报至省美丽城镇办。

联系人：吴岩，电话：13357197699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附件：_____市 2020 年度美丽城镇省级样板“回头看”
结果汇总表

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

附件

____市 2020 年度美丽城镇省级样板
“回头看”结果汇总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得分	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建议等级	备注